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

关于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107-01、02、03 地块、孙河组团土地储备项目 2902-73 地块供审函的补充说明

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：

按照《关于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107-01、02、03 地块、孙河组团土地储备项目 2902-73 地块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朝）供审函〔2025〕0001 号），现对 2902-73 地块同步实施要求及 2107-01 地块开闭站建设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如下：

孙河组团土地储备项目 2902-73 地块 B4 综合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与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107-01、03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需同步实施、同步竣工验收。

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107-01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内地上需配建用地面积不小于 300 平方米的开闭站，不出让，需竞得人代建无偿移交电力主管部门。

本说明为《关于朝阳区平房乡黄杉木店平房区域中村改造项目 2107-01、02、03 地块、孙河组团土地储备项目 2902-73 地块供地项目“多规合一”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》（京规自（朝）供审函〔2025〕0001 号）的补充说明，关于上述内容以本说明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

2025 年 3 月 24 日



（联系人：王晓楠；电话：57932000-2071）